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136號

原　　告　謝圳輝
被　　告　長盛土木包工業
法定代理人　黃思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玖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玖佰貳拾陸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黃思菁為被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10,091 元及自民國103 年1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分別於108 年12月10日及109 年6 月24日、109 年11月3 日以言詞變更長盛土木包工業為被告，及以書狀追加承攬報酬請求權、不完全給付、運送與委任之混和契約之法律關係，並為變更聲明如下述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96、281 、291 頁），經核原告上開追加請求權基礎所本諸之基礎事實，與其起訴主張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變更被告及聲明減縮部分則經被告當庭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96、393 、394 、435 頁），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與訴外人鈁鍵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鈁鍵公司）、祥中工程行均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黃思菁與其配偶即訴外人李建勳（業於民國109 年1 月23日死亡）實際經營，原告為被告、鈁鍵公司、祥中工程行提供貨車工程載運承攬服務，期間自103 年1 月2 日至104 年10月24日，兩造約定鈁鍵公司、祥中工程行之報酬由被告承擔，原告於一定期間依被告指示將鋼模等鋼材等運送至工地，並依指示吊掛鋼模等鋼材由被告員工組裝再吊掛放置指定地點，每日8 小時計價8,000 元，倘有超過8 小時，超過部分則以每小時1,000 元累積計算；若非在工地內載運，而係載運鋼模等鋼材等至業主指定地點，則以趟數作計算，每趟依距離之不同，價錢在每趟5,000 元上下；若僅是短時間出車，則第一小時按基本出車費2,500 元計算，每增加1 小時，則以每小時1,000 元計算。報酬之計算以實際提供服務時數向被告請求報酬，且依被告指定開立買受人為被告或鈁鍵公司或祥中工程行之發票予被告。然原告完成工作後，被告未完全給付報酬，原告依帳簿、簽收單、發票等資料，實際服勞務之時數加計5%營業稅，共計為2,985,919 元（即本院卷第295 至323 頁之附表一所示），然被告僅匯款支付1,167,830 元（匯款日期及金額詳本院卷第327 頁附表三所示），及由訴外人協誠營造代付60,094元（詳本院卷第325 頁之附表二所示），被告尚積欠1,757,995 元（計算式：2,985,919-60, 094-1,167 ,830=1,757,995元，詳本院卷第325 頁）報酬未付。

二、又兩造報酬之計算以實際提供服務時數為準，時數之計算則由原告於每日工作結束後提供三聯單給被告僱傭之工地主任或工地經理負責簽名，雙方各執一聯，作為月底開發票請款之依據。惟被告僱傭之人員常常已經下班，在無人可簽名之情況下，原告只能先行離開。三聯單之簽名倘作為請款之停止條件之一，被告僱傭之工地主任及工地經理為被告之履行

輔助人，卻擅離崗位，未盡每日核實之義務，使條件阻其成就，被告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應視為條件已成就，縱未經工地主任或工地經理簽名，亦應認原告提出簽收單均為真實。

三、被告認原告工作報酬僅有1,220,162 元（詳本院卷第363 至389 之被證5 、6 ），其計算方式與兩造當初約定不符，亦未考慮原告有加班之可能所致。又原告雖為單車作業，但被告指示原告載運之工地分別有臺中火車站、水湳重劃區內兩處，共計三處，偶有應被告請求，於同日派二台貨車作業，原告方委託同業派車協助。同業會於工作結束後向原告請款，原告會再依不同車輛別而開立不同簽收單給被告，並先向同業付款之後於月底再向被告請款，非如被告所稱一日內重複請款。故被告稱每月滿工金額為225,000 元，據此拒絕支付欠款，並稱原告已溢領382,674 元報酬，顯無理由。

四、被告主張以原告載運廢鐵、鋼材等材料不知去向之損害賠償抵銷本件原告之請求云云，然被告主張原告提出未簽名之簽收單數量共計96紙，被告並將未簽名之簽收單金額剔除於原告之請求，表示被告不認同原告當日有提供勞務，卻又為相反之主張原告當日有載運被告之廢鐵、鋼模等鋼材等，被告此二主張顯然不可能併立，倘認原告係私自闖入工地偷盜達96次，亦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故被告主張以損害賠償債權抵銷原告本件之主張，顯無理由。

五、另被告曾為給付原告承攬報酬，而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及本票（下稱系爭票據）予原告，合計票據金額145 萬元，然經提示請求付款，均未兌現。為此，原告就上開承攬報酬1, 757,995元，除依民法第490 條第1 項規定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及第227 條第1 項規定之債務不完全給付請求權，委任及運送之混和契約之委任關係，向被告請求全部給付外，另就聲明中145 萬元部分，併以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57,99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

一、原告請求金額為1,757,995元，經被告核對計算後，被告已超額支付原告382,674元：

㈠被告依原告自承之每日工資為8,000 元及每小時1,000 元之單價與先前無法估算之每趟單價5,000 元，重新依原告提出之簽收單計算結果，原告承攬報酬實際款項僅為1,220,162元（見本院卷第363 至389 頁），然被告實際支付1,602,836 元，顯已超出382,674 元。

㈡又原告請求金額係基於其所開立之發票，惟此發票與實際施作之簽收單據不符，簽收單客戶簽章欄無簽名部分如項目為運輸，即表示原告有出車，但未載運至目的地，若僅為工地現場裝拆，即表示原告並未出車，則未施作及未送達部分，均應自其請求款中剔除。然原告提出之簽收單之客戶簽章欄竟無人簽章，並增列項目創造數據而向被告請款。再者，原告知悉工作計價請款是需以經客戶簽名之簽收單為依據，於被告人員未簽名時，竟未當場提出異議，反於本訴訟中推諉人員下班無法取得，況原告在執行其勞務作業時均須與被告施工人員同時作業，作業時間足供原告取得簽收，抑或可在翌日請求簽收，原告辯稱無人簽收云云，實不可採信。

二、依原告自承其貨車承載重量為5.1 噸計算，原告裝載運送且未經被告之工作人員簽收而不知去向之材料共計84車，則總噸數為428.4 噸（計算式：5.1 噸x 84車=428.4噸），每噸以2,300 元計價，共計金額為985,320 元（428.42噸x 2,300 元=9 85,320 元），故原告應賠償原告985,320 元材料之損失，被告並主張以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民法第334 條之規定，與原告本件之承攬報酬債權抵銷。

三、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承攬報酬實際款項僅為1,220,162 元，被告已支付1,602,836 元，顯已超出382,674 元，故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縱尚有餘額得請求，被告亦得以損害賠償請求債權互為抵銷。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承攬報

酬及票款，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得心證理由：

一、被告與鈁鍵公司、祥中工程行均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黃思菁與其配偶李建勳所實際經營，原告為被告、鈁鍵公司、祥中工程行提供貨車運送鋼模等鋼材、吊起鋼模等鋼材由被告組裝再放置指定地點等工作，期間自103年1月2日至104年10月24日，兩造約定原告每日工作時間為8小時計價8,000元，倘有超過8小時，超過部分則以每小時1,000元累積計算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1、408頁），並有簽收單在卷可憑，堪信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1,757,995元報酬未付，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闕為兩造間之契約定性為何？於103年1月1日起至104年10月23日止，被告應給付原告多少報酬？原告依承攬契約、不完全給付、委任及運送之混和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原告1,757,995元，有無理由？原告就前開請求中之145萬元部分，併以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有無理由？被告主張其對原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債權985,320元，故得為抵銷之主張，有無理由？

二、兩造間之契約定性：

㈠按法院就原告所主張起訴原因之事實，判斷其法律上之效果，不受原告所述法律上見解之拘束。又當事人間就有關物品運送事宜所訂立之契約，究為承攬運送契約、運送契約或其他契約，應依契約之內容，透求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決定之。再按稱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民法第528條、第622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提供其自有貨車依被告指示前去運送鋼模等鋼材至工地內，及在工地內以其貨車吊起鋼模等鋼材由被告員工組裝後，再將之放置在施工地點，原告運送材料以1趟5,000元計算，以貨車吊起鋼模等則

以1日8小時計算報酬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9、394、395、406頁），顯見兩造間之契約為運送契約與承攬之委任之混和契約。

三、103年1月1日起至104年10月23日止，被告應給付予原告之款項為若干？

㈠原告主張其於103年1月1日起至104年10月23日止間，即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依被告指示載運鋼模等鋼材等材料至工地，吊掛鋼模等鋼材由被告之工人組裝後放置在指定地點，並經附表二所示被告之人員或協誠營造之人員簽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1、408頁），並有附表二所示簽收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21至154156、158至160、162、165至167、186至214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又依兩造約定之報酬計算方式，即1日8小時報酬8,000元，超過1小時每小時為1,000元，載運一趟至少5000元（見本院卷第349、394、408頁），則原告於103年1至6月、9至12月及104年5、7、9、10月之工作報酬加計5%之營業稅，分別為221,500元、171,150元、178,500元、144,375元、82,425元、64,575元、237,300元、157,500元、85,575元、22,050元、16,800元、25,200元、33,600元、5,250元，共計為1,445,850元（日期及金額均詳附表二所示，按103年8、9月之簽收單均無簽名），應堪認定。雖被告辯稱原告於103年3月18日永興吊車行出車部分僅工作7小時，且該車每日報酬為7,500元，原告請求1日8,000元，顯然不實在；再者，原告不可能同日出車二處，故同年4月29日、30日簽收單末三碼365、765之費用應扣除云云。然查，原告固為單車作業，但其依被告指示載運之工地分別有臺中火車站、水湳重劃區內等地，偶有應被告請求，於同日派二台貨車作業，原告方委託同業派車協助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且被告上開所指簽收單之客戶簽章欄分別「長盛呂榮崧」、「黃晉男」之簽名（見本院卷第153、154頁），被告亦不爭執此為非員工所簽寫，是尚難認定原告未

出車運送、吊掛鋼模等鋼材而不予計算報酬。另被告稱原告委請永興吊車行出車部分之車款每日僅為7,500 元部分，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亦難採憑。

㈢至原告主張其餘報酬1,540,069 元（計算式：2,985,919-1,445,850 = 1,540,069 元）部分，僅提出部分未有被告員工簽名之簽收單為證，並稱係因被告之員工已經下班無法在簽收單上簽名，仍應計算報酬云云。然查，原告既係依被告指示載運鋼模等鋼材至工地，或吊起鋼模等鋼材由被告之員工組裝後再放置工地定點，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6頁），且鋼模等鋼材價值不菲，縱若單純載運至工地，亦有業主或警衛等人員留守看管；況原告前開吊起鋼模供被告人員組裝再放置工地定點之工作，尚且需要被告員工協力指示，豈有可能無人簽寫簽收單之理。復且，原告所提出之未經被告員工簽名之簽收單金額，亦不足1,545,069 元，此觀原告提出之計費明細表上諸多記載「外車」、「國統」、「無」但無單據佐證之費用可明（見本院卷第301 至317 、321頁）。再細譯原告提出之103 年4 月份發票金額共為332,325 元，係以被告員工簽名之簽收單、無人簽名之簽收單及無任何單據證明之7 次外車之報酬（見本院卷第301 頁）所計算得出之金額，反而未將卷內之103 年4 月30日、編號000765號、「黃宇田」簽名、工時8 小時之簽收單（見本院卷第154 頁）計入當月報酬，可知原告是否為拼湊計算上開發票金額，而任意出去簽收單，非無疑義。原告主張未有簽名之簽收單，亦已完成運送及吊掛等工作，被告應給付發票所載金額云云，要無所據，不應准許。是以，本件原告得請求之報酬應為1,445,850 元。

四、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報酬為若干？

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445,850 元報酬，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原告主張被告於於103 年7 月8 、17、30日及同年9 月2 日分別匯款20萬元、5 萬元、249,970 元、199,970 元及104年4 月15日起至同年5 月17日匯款467,890 元，共計1,167,

830 元予原告支付報酬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之存摺內頁影本、被告提出之匯款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 至117 、217 至226 、頁），此部分堪信真實，應予扣除。至被告主張其尚有支付435,006 元（計算式：1,602,836 元－1,167,830 元＝435,006 元）報酬部分，為原告所否認，且依被告聲請查詢原告配偶即訴外人賴雅芳申設之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水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結果，亦無任何以被告或銅鍵公司或中祥工程行匯入款之資料（見本院卷第421 、423 頁），故被告此部分所辯，要難採信。另協誠營造曾代被告支付原告60,549元報酬，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1 、325 頁），此金額亦應扣除。是以，原告應給付被告報酬1,437,400 元，扣除被告已付之1,167,830 元及協誠營造代墊之60,094元（見本院卷第325 頁），尚積欠217,926 元（計算式：1,445,850 元－1,167,830 元－60,094元＝217,926 元）。

㈡又運送契約成立後，運送人有運送義務，託運人有支付報酬義務，如未規定報酬給付時期，因運送契約具有承攬性質，故除契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應類推適用民法第490 條、第491 條規定，採運費後付原則，即需於運送完成後，始得請求。是以，原告依運送及委任之混和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17,926 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要屬無據，不應准許。

㈢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惟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之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最高法院27年滬上字第97號、46年台上字第1835號、73年台上字第4364號迭著有判例闡釋甚明。經查，本件被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支票、本票交付原告收執，其中附表一編號1 至3 所示支票係用以支付報

酬，編號4之本票則是要原告得以聲請本票裁定，就他人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參與執行等情，此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8頁），且有附表一所示票據（下稱系爭票據）影本可資佐憑（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被告本應照系爭票據文義擔保票據之支付，應對執票之受款人即原告負給付票面金額共計145萬元之責。惟前開判例、說明，被告自得以與執票之原告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原告，亦即被告就本件支票面額逾被告應付報酬217,926元部分，得拒絕負付款之責。

五、被告主張其對原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債權985,320元，故得為抵銷之主張，有無理由？

被告主張原告裝載運送且未經被告員工簽收而不知去向之材料共計84車，則以原告貨車可承載5.1噸計算，總噸數為428.4噸（計算式：5.1噸x 84車=428.4噸），每噸以2,300元計價，共計金額為985,320元（428.42噸x 2,300元=985,320元），故原告應賠償原告985,320元材料之損失云云，為原告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而原告所提出之未經被告員工簽名之簽收單，僅能證明原告製作此簽收單欲向被告請款，無從證明原告確有載運被告所稱物品。況被告所稱損失之材料共計428.4噸，數量龐大，價值不斐，倘確實遭原告載走且不知去向，被告豈有未報警處理或向原告催討之理。然被告自承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未曾向原告催討或報警處理（見本院卷第407頁），實與常情有悖，要無足採。是以，被告主張其對原告有985,320元之損害賠償債權並予以抵銷云云，並無理由。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從而，原告依運送及委任之混和契約及票據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給付217,9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8日（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本院發動職權，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裁判。復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孫超凡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期	付款人	面額（新臺幣）	票號	票據類型
1	長盛土木包工業	104年4月15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安分行	20萬元	GT0000000	支票

（續上頁）

2	長盛土木包工業	104年4月5日	同上	10萬元	GT0000000	支票
3	長盛土木包工業	104年3月15日	同上	15萬元	GT0000000	支票
4	長盛土木包工業	107年10月25日		100萬元	WG0000000	本票